### 台北市中醫醫學雜誌稿約

# TAIPEI JOURNAL OF CHINESE MEDICINE ISSN:2311-0643 DOI:10.6718/TJCM

- 一、凡與中醫藥相關之學術論著、臨床病例、文獻探討以及臨床心得均為徵稿對象, 但以未曾刊載或不再刊載於其他刊物者為限。投稿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需 為中醫師或中醫藥研究所指導教授。
- 二、論文內容須依下列各點:
  - 1. 首頁:包括題目、著作姓名(若英文名以姓前名後書寫)、服務單位,另加 註明連絡人姓名、電話及通訊處。
  - 2. 摘要:文稿次頁為摘要,應力求精簡。中文稿件另附英文摘要於末頁(若為英文請附中文之摘要)。並請附加關鍵詞(key words)以不超過五句為原則。中文摘要不超過 500 字,英文摘要不超過 300 字。
  - 3. 本文:(1) 研究報告:①前言 ②實驗(材料與方法)③結果 ④討論 ⑤謝辭 ⑥參考文獻
    - (2) 專題論述:①前言 ②參考文獻
    - (3) 病例報告:①病例之相關症狀、證候②中醫之辨證論治理法方藥或理學檢查③結果④參考文獻
  - 4. 參考文獻:在本文引用時須加註角碼,並按引用的先後順序詳列於本文之後, 如有重複引用不必重複繕打。作者應全部列出,不可用等或 et al. 表示。雜 誌名稱之簡寫應以 Chemical Abstracts Service Source Index 刊載者為準。 參考文獻之列寫,請依作者之姓、名、雜誌或書名、年份、期數、頁數繕打。 如第三點說明(1. 雜誌文獻; 2. 書籍文獻)。
  - 5. 圖及表:插圖必須原圖(3×4 吋以上,約7.5×10 公分)一套,且須另紙使用黑墨水繪製,並於背面以鉛筆標明順序號碼、題目、著者及用箭頭指示方向。如係照片,必須光面黑白清晰,光學和電子顯微鏡照片,請註明擴大倍率或比率。彩色相片之製作費用,由作者自付。如係圖表,每一表格應以白紙墨繪,並另紙分開繕打。

#### 三、參考文獻範例:

#### 英文:

- 1. Shijo H, Sasaki H, Nishimaru K, Okumura M: Recurrent intracranial hemorrhagic episodes in hepatopulmonary syndrome. Intern Med. 1992; 31(6): 786-90.
- 2. Aebischer P: The role of biomaterials in peripheral nerve regeneration. In: Tissue Engineering, Eds Skalok R and Fox CF, Fox Alan Liss Inc, New York 1988: 257-262.

#### 中文:

1. 謝明村、吳龍源、林昭庚:加味一貫煎對甲狀腺機能亢進症之療效。中國醫藥學院雜誌 1993; 2(2): 103-12。

2. 明 · 李明珍:本草綱目,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,台北 1981;41:1035。 四、文稿請採 A4 紙橫式繕打,字行間應留雙空位 (Double space),並加註標 點符號。

表格 (table) 及圖 (figures) 之標題應以中文列於表格上方或圖下方,其內容則以中文為主,必要時加註英文。

- 五、原稿中擬用粗體字排版之字或句,須在字句下畫線。
- 六、惠稿所有專有名詞依教育部頒訂或國立編譯館新編各科名詞為準。
  - 1. 度量衡一律採用公制單位。數字請用阿拉伯字(英文句首除外),單位一律用國際公認之標準符號,如:cm、mm、μm、L、dL、mL、μL、kg、g、mg、μg、ng、pg、kcal、pH、ppm、%、°C、min、hr等。另外物質分子量用mol,濃度用 mol/L 或 M,亦可用 mg / 100 mL 或 mg / dL。吸光率 (absorbance)以 A表示,放射能量單位 Curie 用 Ci,振率單位用 Hz (hertz)。原子量寫在符號之左上方。
  - 2. 中藥單位請用統一註明,水藥以"錢"為單位,藥粉以"克"為單位。藥味 請說明炮製,如炒用,未註明即為生用,中藥藥名請用正體字(繁體字,勿 使用簡體字或俗名)。
- 七、文內如須分段或分條敘述者,其符號中文稿請依一、(一)、1、(1)、A、(A)、a、(a) … 次序採用,英文稿請依 I、(I)、1、(1)、A、(A)、a 、(a) … 次序採用;須加註腳處以指定符號註明之,依次為a、b、c、d … ; \*、\*\*、\*\*\* … 等。
- 八、投稿方式及審稿流程,請見審稿說明。為使惠稿合於編審標準,本編審委員會 有權修改。病例報告類論文發表病名以三年內本醫學雜誌未發表者優先採用。
- 九、校稿由作者自行校對,校正時的修改只限於原稿內容及編排錯誤。
- 十、惠稿經本雜誌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,採用後,由本會免費贈送該期雜誌一冊及 抽印本每位作者各2本(若需加印,其工本費用由作者負擔)發表有關醫學原 著論文者,每篇第一作者可申請16點教育積分,第二作者6點,其他作者2點; 發表其他類論文者積分減半。
- 十一、賜稿請以 word 檔電傳至本會,E-mail:tp.cma@msa.hinet.net。
- 十二、經本雜誌採用後,版權即歸本雜誌所有,著者也保有著作權。
- 十三、台北市中醫醫學雜誌編審委員會 地址: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 11 號 3 樓。電話:02-23143456

## 台北市中醫醫學雜誌 投稿方式及審稿流程說明

本雜誌為提升投稿論文之處理效率,縮短論文投稿至刊登之時程作業,投稿一律採線上投稿,其方式及流程說明如下:

- 一、投稿論文之 WORD 及 PDF 檔請寄至本雜誌編輯部之電子信箱:tp.cma@msa.hinet.net;電子信件「主旨」請註明:「投稿台北市中醫醫學雜誌/通訊作者姓名」,論文規範請上本會網站 www.tpcma.org.tw 參閱。
- 二、編輯部確認收到論文後,將給予論文編號「TJCM-00-000」;同時進行論文基本格式(標題、摘要、關鍵詞、本文〔附角碼〕、參考文獻)審查,確定是否符合稿約要求,若不符合本雜誌格式要求,將退回原作者修正補件。
- 三、格式符合規定後,進一步送審稿委員徵詢(1週)。
- 四、論文稿件正式進入審稿程序,待委員審稿完成後,回覆作者審稿意見(2週)。
- 五、「投稿論文修訂」:作者收到審稿意見後,進行論文修改,以需修改程度給予 2~4 週不同時間修訂論文。作者應自行負責稿件修改、校正、校對之責,同時僅限於原稿 內容及編排錯誤(2~4週)。
- 六、再次進行稿件之格式審查(1天),若未修改或不符合規定者,將再次退回修改。
- 七、完成審稿程序,再次回覆作者審稿意見(10天)。
  - (一)論文被接受者,發給論文接受證明函,並請作者簽署「著作權轉移同意書」原作者亦保有著作權(3天)。
  - (二)若審稿委員建議投稿論文仍須修訂後再審,則重新進入上述「投稿論文修訂」流程。
- 八、論文正式進入編輯排版之程序,為使惠稿合乎編輯標準,本雜誌編輯委員會有權修改。 九、將排版完成之稿件,請作者再次校對確認內容無誤(3天)。
- 十、惠稿經本雜誌接受並刊登後,由台北市中醫師公會贈送該期雜誌 1 冊及抽印本 2 份;若需加印,其工本費用作者負擔。
  - ※ 台北市中醫醫學雜誌編輯部 連絡電話: (02) 2314-3456#1
  - X E-mail : tp.cma@msa.hinet.net